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园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的通知

各入驻企业：

为助力园区企业抗击疫情，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及《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办法》（琼发改财金〔2022〕321号）的通知，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落实有关减免租金的政策，相关减免事宜通知如下：

一、租金减免措施

对入驻科技园属于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小微企业承租房屋的租金进行减免，减免期为2022年9月至11月共3个月，其他费用正常缴纳。减免的金额以租金评估价为计算标准，服务业困难行业的旅游业、餐饮业等，三个月租金全部减免；其他服务业小微企业按照一年一考核结果实行一定比例的减免，考核“优秀”企业减免100%，考核“合格”企业减免60%（含原合同已优惠的

部分），考核“不合格”企业减免 50%（含原合同已优惠的部分），原合同已优惠比例大于或等于计划减免比例的，本次将不再参与减免。

二、申请范围

承租科技园办公室，从事合法经营活动且实质性运营，与科技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

三、申请条件

1. 承租企业应当是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根据园区企业签约主体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主营业务，符合《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所规定第三产业（服务业）所属行业（详见附件 2）。

2. 承租企业应当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所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详见附件 3）。

3.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的相关租赁费用（含租金、管理费、资源使用费等）已经缴纳完毕。

4. 承租企业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及科技园入孵管理办法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

5. 申请对象的现行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的起始时间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之前（含 4 月 20 日），按 4 月份租赁面积进行相应减免。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享受房租减免。对于不能享受房租

减免的企业，如因应收款项未到账，导致企业暂时经营困难的，经科技园实际了解情况后，企业可申请缓缴房租至2022年9月30日，并于2022年10月国庆节收假后第一个工作日补齐所欠房租。

四、申请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时起至9月9日下午5:00前，由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向科技园企业服务部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五、申请流程（详见附件4）

六、其他事项

1. 已缴纳租金处理方式

已缴纳2022年9-11月租金的符合租金减免的企业，顺延做为12月及以后的租金。

2. 科技园保留对《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相关政策减免园区企业租金的通知》及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

3.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及学校政策调整的，科技园有权进行调整。

附件：1. 《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办法》

2. 《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

(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

4. 业务办理流程图

5.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租金减免申请表

6. 承诺书

7.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入园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协议

海南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